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狀況。

與一名重要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注意到最近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04，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新昌集團」)刊發的新聞報告及公告，其主要從事工程及物業業務，為本公司之重要客戶。本集團主要作為分包商向新昌集團提供模板工程服務，以建設M+博物館，其目前正在施工，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完工(「M+博物館項目」)。

茲提述新昌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

- (i) 新昌集團現正就可能投資及合作安排分別與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9)及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38)進行討論；及
- (ii) 新昌集團在3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到期贖回後，並無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款項，導致發生違約事件及相關貸款協議項下之交叉違約。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賬冊及記錄，本集團就M+博物館項目存有應收新昌集團之貿易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已定期結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長期未償還之應收新昌集團貿易款項。根據M+博物館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之預期完成日期，應收保留金預期由新昌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發放予本集團。

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新昌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將可予收回，且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預期不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作出減值。

董事將會繼續(i)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可收回性；(ii)留意新昌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及(iii)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鄺炳文先生及蕭錦成先生。